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8.07.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

- 第 1 條 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，並協助學生在臺生活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，係指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國際學生。
- 第 3 條 奬助學金項目與申請條件：
- 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學生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，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 - 二、就學助學金：學生於各學年度完成註冊程序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 - 三、新生住宿助學金：學生為入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(不含寒、暑假)學校宿舍住宿生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 - 四、學業優良助學金：就讀至少須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操行成績 70 分(含)以上者，憑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 - 五、華測成績助學金：學生具華語文能力 A2 級(含)以上者，自一年級下學期起，每學期提出申請，並於提出申請之次一學期發放。
- 第 4 條 各項獎助學金名單得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彙整，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- 第 5 條 奬勵名額與金額：
- 一、獎助學金名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之。
 - 二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（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，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獲補助款支付），審查後發放。
- 第 6 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，核發期間以大學部四年為限。
- 第 7 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% 以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中，編列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